

乡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一、检查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领域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农业企业的监管，提升涉企行政检查质效，优化营商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二、检查主体

乡宁县农业农村局

三、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 《植物检疫条例》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1. 《农药管理条例》
12. 《兽药管理条例》
1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4.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

四、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肥料生产经营企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动物诊疗机构、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机生产销售维修企业及等农业领域相关企业和经营主体。

五、检查事项、频次及内容

检查事项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每季度抽查一次， 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种子质量、品种审定情况、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转基因种子标识及生产经营活动等
肥料监督检查	每季度抽查一次， 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肥料生产经营资质、肥料登记证、产品质量、肥料备案、包装标识标签等
农药监督检查	每季度抽查一次， 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农药经营资质、农药登记证、年检情况、农药生产经营行为、产品包装标签、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续展登记等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每季度抽查一次， 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资质、生产许可条件、产品质量、标签标识、生产经营档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等
兽药监督检查	每季度抽查一次， 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兽药生产经营资质、兽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产品质量、经营使用记录、兽用生物制品冷链管理等

种畜禽监督检查	每季度抽查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种畜禽生产经营资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质量、系谱档案、引种记录等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每季度抽查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动物诊疗机构资质、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诊疗活动规范、医疗废弃物处理等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期抽查，每次抽查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农产品质量检测、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
农机安全监督检查	3 - 5 月、9 - 11 月集中检查，其他时间不定期抽查	农机生产销售维修企业资质、农机产品质量、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持证情况、农机作业安全等

六、检查方式

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2. 专项检查：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产品或特定时期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3. 日常巡查：执法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对监管区域内的农业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4. 投诉举报核查：对群众投诉举报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行政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行政检查作，确保检查任务按时完成。

2. 严格依法行政：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法定

程序开展检查工作，规范执法行为，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3. 强化结果运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加强协作配合：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5. 严守工作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企业的礼品、礼金和宴请，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切实维护农业农村部门的良好形象。

